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聲字第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展
相　對　人　洪榮樟
　　杜寶卿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(本院臺南簡易庭１０８年度南簡字第１０１１號)，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「茲因系爭不動產未經限制登記，尚有移轉及設定之可能，為免訴訟繫屬中被告……再為移轉或設定致影響原告之權利……狀請……准依民事訴訟法第２５４條第５項規定，核發訴訟繫屬證明，便利原告據以向地政機關辦理註記。……上開不動產所為所有權移轉行為，已使原告權益受損；爰依民法第２４４條第１項規定，訴請法院撤銷系爭所有權移轉行為，被告等應將系爭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」（見本院１０８年度訴聲字第２４號民事聲請事件卷宗下稱院卷ｖ第２頁）等語。

二、聲請人固以前詞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２５４條第５項：「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」之規定，參以該項規定於１０６年６月１４日修正公布之立法理由：「其訴訟標的宜限於基於物權關係者，以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之權益」，可知適用民事訴訟法第２５４條第５項係以「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」為要件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卻係以民法第２４４條第１項規定之撤銷權為其訴訟標的，故本件聲請核與民事訴訟法第２５４條第５項所規定要

件不符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１０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０００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盈靜